

專利局動態

[中國大陸、歐盟]

中國大陸和歐盟的智慧財產權第二階段計畫 (EU-China IPR2) 閉幕

中國大陸和歐盟於 2007 年共同出資 1,627.5 萬歐元執行智慧財產權第二階段計畫，其中歐盟出資 1,085 萬歐元，中國出資 542.5 萬歐元，實施期間止於 2011 年。該計畫主要是為了能夠協助中國大陸於智慧財產權保護系統上的實施能夠更有效率以及品質而成，中國商務部是該計畫的中方執行機構，歐洲專利局是該專案的歐方執行機構；歐洲專利局副局長於日前前往中國大陸參加該計畫的閉幕典禮。

資料來源：

1.“2010 年歐洲專利局收到中國專利申請比 2008 年增長 96%。” SIPO. 2011 年 7 月 18 日。

<http://www.sipo.gov.cn/mtjj/2011/201107/t20110718_611680.html>

2.“A true partnership for strong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in China,” EPO. 2011 年 7 月 19 日。

<<http://www.epo.org/news-issues/news/2011/20110719.html>>

[美國]

美國專利局邀請公眾對美國專利改革法提出意見

美國專利改革法的 H.R.1249 (即 Leahy-Smith Invents Act) 法案於 2011 年 6 月 23 日是由美國眾議院通過，而先前美國參議院亦於同年 3 月 8 日通過另一美國專利改革法案 S.23。雖修法進度及何時實施仍未確定，但美國專利局近日表示，在美國專利改革法確定立法後，其將須立即採取相關立法手續以實施最終落實的法案；然若未來就 H.R.1249 法案做為最終立法版本，則不少相關法條須於立法後的 1 年內便實施，因此美國專利局已設立一網站，並提供相關資訊來邀請公眾能夠提供相關意見，以便加速未來施行的相關程序。

資料來源：“Leahy-Smith American Invents Act Implementation,” USPTO. 2011 年 7 月 22 日。

<http://www.uspto.gov/patents/init_events/aia_implementation.jsp>

[卡達(QA)、盧安達(RW)]

卡達和盧安達將成為 PCT 的會員國

卡達和盧安達將分別從 2011 年 8 月 3 日以及 8 月 31 日起正式成為 PCT 的會員國。從卡達和盧安達正式成為 PCT 會員國後 (含當日) 所提出的 PCT 國際申請案，指定國將自動包含卡達或盧安達。

另外，受到 PCT 第 2 章的規範下，申請人須於自申請日起或最早優先權日起 19 個月內提出國際初步審查請求，爾後才能享有從申請日起或最早優先權日起 20 個月延長至 30 個月內進入卡達或盧安達國家階段的好處。

以下為在卡達提出 PCT 國際申請案時需齊備之文件：

1. 一份經卡達官方認證的委任書。
2. 工商登記證明文件。
3. 以英文所撰寫的摘要、說明書、圖式及請求項，阿拉伯文翻譯本最遲應於申

請日起 3 個月內提交。

4. 一份經卡達官方認證的讓渡書。
5. 優先權證明文件。

資料來源：

1. "New PCT Contracting States: Qatar and Rwanda," Inventa International. 2011 年 6 月 9 日。

<http://www.inventa-international.com/news/new_pct_contracting_states_qatar_and_rwanda>

2. "Qatar becomes PCT Contracting State," NJQ & Associates. 2011 年 7 月 21 日。

<http://www.njq-ip.com/2011-newsletters/july-2011-issue/490-qatar-becomes-pct-contracting-state.html?utm_source=NJQ+Mailing+List&utm_campaign=5de55aa3e2-July_2011_Newsletter7_20_2011&utm_medium=email&mc_cid=5de55aa3e2&mc_eid=9e38fbaa0f>

